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106民初5700号  
庄伟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声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3361号  
南京苏邦建材有限公司、戴莉：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恒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104民初3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4650号  
陆辛杰：本院受理原告吴江静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4民初4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8790号  
孙磊：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孙磊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俞家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1861号  
被告杨雷：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杨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4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9316号  
陈元发、陈梅妹、陈福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德忠与被告陈元发、陈梅妹、陈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直播及出庭着装要求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在本院(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1号)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04民初4739号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秀玲诉被告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04民初4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6963号  
叶朗：本院受理原告张彬与被告叶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复印件、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限、举证期后的第三日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号-1)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 勤务公告

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在江苏法治报上刊登的原告吕蒙诉被告张贵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吕蒙：修改为 张贵连；民间借贷 修改成 买卖合同。特此勘误。

## 勤务公告

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在江苏法治报上刊登的原告魏国伟诉被告刘恒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魏国伟：修改为 刘恒成”。特此勘误。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12  
政法部：8626151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52  
记者部：86261549  
法律服务部：86261568  
经济部：86261513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 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 (传真)  
排版 江苏法治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248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402民初1761号  
刘拥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昕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402民初1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规定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02民初1095号  
吴小玲：本院受理原告魏月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402民初1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4828号  
谢劲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谢劲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4832号  
陶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陶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4824号  
吴飞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吴飞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4833号  
林亚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林亚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华兵：本院受理原告顾室与被告吴华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16时00分在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文汇西路228号)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22民初2048号之一  
韩冰、兰军利：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22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291号  
刘二林：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丽诉高芸霞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4767号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实会祥(北京)春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002民初4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411民初701号  
李丹华：本院受理原告巢建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诉讼事项告知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的上午0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3013号  
严杰：本院受理原告臧智猛诉被告严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91民初657号  
张倩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04民初1970号  
王衍翔：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五个严禁、告当事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4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3259号

单大兵、江苏弗哲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红亮诉被告单大兵、江苏弗哲服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五个严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辨)期满后第2日14：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1民初457号  
肖龙兴：本院受理的肖凤西与肖龙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1828号  
常州市腾康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玲付与被告常州市腾康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182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1826号  
常州市腾康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迪臣与被告常州市腾康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91民初902号  
邢宇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02民初530号  
杨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飞与被告杨小军、范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02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91民初573号  
胡廷凤：本院受理原告梁建喜与被告胡廷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391民初5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282民初1315号  
陈洪强：本院受理原告李锋与被告陈洪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2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411行审51号  
首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就被执行人首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税务处理决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行审51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592号  
常州润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仇亚柏：本院受理原告格上租赁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诉被告常州润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仇亚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覃林民：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常州市旭升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蒋志华与被告上诉人余国庆、罗勇、覃林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二审应诉通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二审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0324民初4450号  
戈树宽：本院受理原告杨梅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4民初4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睢宁县人民法院  
(2021)苏0411民初1836号  
常州市腾康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英军与被告常州市腾康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11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1)苏1081民初2300号  
王成：本院受理邹小兵与王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081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仪征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22民初2050号之一  
谷旭旭：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2021)苏1102民初2160号  
韩国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1)苏0412民初5630号  
扬中市瑞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州市武进洛阳中意机械厂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